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09年2月27日

主旨：關於本校辦理均質化迷你車床的保養與運用研習計畫，相關經費依據新屋高中108學年度高中均質化計畫書辦理。

簽請 鈞長鑒核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過辦理此次研習讓教師能熟悉迷你車床的，並在此基礎上開發課程。

二、研習講師：許智鈞

三、研習時間：109年3月27日(五) 13:00~15:00

四、研習地點：新屋高中生物教室

五、研習對象：全國國高中教師20人(本校教師優先)

六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迷你車床的保養。

(二)迷你車床使用技巧。

七、檢陳計畫核定函(附件一)、經費概算表(附件二)、檢陳研習計畫書(附件三)

擬辦：

一、擬依計畫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會計室



1 0 9 0 0 0 2 1 6 1



1 0 9 0 0 0 2 1 6 1

第一層 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9/02/27 14:35:41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：109/02/27
17:07:10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 黃宗璉：109/03/02 12:27:23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劉臻：109/03/02 14:59:22

批示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陳大魁：109/03/02
16:13:28

批示意見：可

6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9/03/04 15:00:59

承辦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組長 王照璵：
109/02/27 14:20:03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劉碧琴：109/02/27
17:07:09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室 黃宗璉：109/03/02 12:17:01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秘書 劉臻：109/03/02 14:59:21

批示意見：

5. 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陳大魁：109/03/02
16:13:32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